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3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錄取名單

正取 10 名

潘　霖、胡菩妤、李煜墡、謝亦婷、鄭順升

洪莉蓉、劉芷柔、陳芊妤、李宛靜、周麗惠

備取 10 名，依序為：

①邱子芸、②楊又傑、③許凱翔、④邱顯慧、⑤許詠家

⑥許逸翔、⑦蕭莉菀、⑧蔡銘傑、⑨姜紹堯、⑩蕭碩呈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正取工讀生請於本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本院 1 樓大廳報到，集合完畢後辦理簽約、投保等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未報到者，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 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**本人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影本 1 張**（辦理薪資轉帳）

三、 備取人員遇缺依序進用至本年度暑期結束止，本院將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。

四、 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於本年 6 月 20 日前告知本院 04-8343171 轉 7100 文書科林先生。